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802263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50000A_1080226307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80226307_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_1080226307_ATTACH3. pdf \

376550000A_1080226307_ATTACH4.pdf)

主旨: 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 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,並自109年1 月1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5點附表各 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 12019/10/1972



第1頁,共1頁